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2. 2018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19年11月29日为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74.4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6. 2020年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7. 2020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9元/股调整为5.31元/股；同意对《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对标企业进行调整，保持20家对标企业不变（剔除2家补充2家）；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刘晓勇、刘蕊、彭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44万份，其中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刘晓勇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4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8.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1元/股调整为5.24元/股；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张毅、倪晖、朱洁炜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4.44万份（其中包括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朱洁炜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44万份）以及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项下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3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对所涉及已获授但未行权的合计231,734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 231,734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此次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原因、数量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